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冀民申600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郭伟，男，1963年9月18日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津，河北荣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雪，河北荣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石家庄昊普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工业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张民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波，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郭伟因与被申请人石家庄昊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终176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郭伟申请再审称，二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二审法院仅凭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就认定郭伟至今担任昊普公司董事与副总经理职务是错误的。二审法院没有查清昊普公司的商业秘密究竟为何就妄下裁判认定郭伟违反保密义务是错误的。二审法院在昊普公司未能提供《关于范县恒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征地的情况说明》的原件和视听资料原始载体的情况下认定证据，违反法律规定。二审法院没有查明昊普公司诉请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就径行改判是错误的。二审法院认定郭伟违反保密义务并判令郭伟赔偿昊普公司经济损失200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申请人郭伟作为昊普公司的股东、董事、经理其持有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资料，且其持有的编号为ZY/HP(2G)-3-2006-29《产品质量规定》至今未交回。在掌握上述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郭伟便到经营同类业务的范县六环民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并利用其掌握的技术信息为该公司建立生产线。综合上述事实和证据，二审判决认定申请人人郭伟作为公司股东违反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保守公司秘密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昊普公司造成了损失，并判决郭伟赔偿昊普公司经济损失200万元，并无不当。根据昊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申请人郭伟至今仍然担任昊普公司董事，昊普公司章程显示郭伟属于昊普公司股东。原一、二审庭审中，对《关于范县恒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征地的情况说明》和视听资料原始载体进行了质证，虽然申请人不认可，但并不能提供相反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原二审判决对该两个证据予以认定，并无不当。虽然申请人郭伟于2009年5月离开工作岗位，但2015年2月昊普公司才得知郭伟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况，诉讼时效应当从知道利益受到损害时计算，故昊普公司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结合郭伟在昊普公司股东会上视听资料中陈述“我在河南的反应器，去年（2014年）总共投入1200吨，光氧化盈利900多万”以及郭伟作为公司股东分红收入等因素，昊普公司主张200万元的经济损失符合法律规定。原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综上,申请人郭伟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郭伟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李京山

审判员　　牛世红

审判员　　习　静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书记员　　崔佳伟